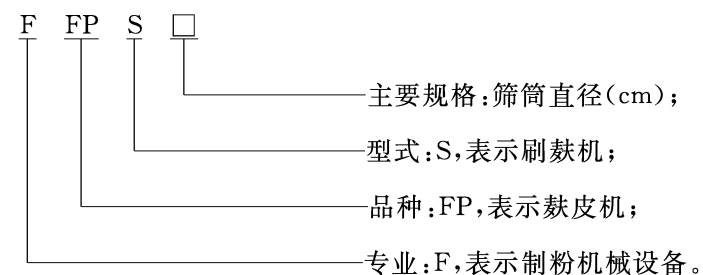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型号编制方法

A.1 型号编制方法

刷麸机的产品型号通常由专业代号、品种代号、型式代号和主要规格等部分组成。



A.2 示例

FFPS 90:筛筒直径为 900 mm 的刷麸机。

GB/T 2523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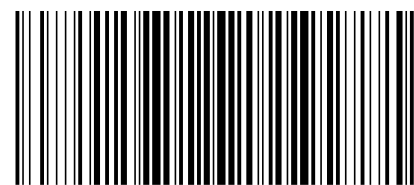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5232—2010

粮油机械 刷麸机

Grain and oil machinery—Bran brush



GB/T 25232-2010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40668

定价: 14.00 元

2010-09-26 发布

2011-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6.3 常规要求和参数的测定

5.1、5.2 和 5.3 中有引用标准的按其标准规定检验,其他要求的检测采用常规方法或目测。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类。

7.2 出厂检验

7.2.1 每台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7.2.2 出厂检验项目按第 5 章中除 5.2.7 外的项目执行。

7.3 型式检验

7.3.1 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按第 5 章的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产品投产后,在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动,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连续生产三年时;
- e)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f) 国家有关质量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3.2 抽样方法:采取随机抽样,抽样数为 5%,但不少于 2 台。

7.4 判定规则

7.4.1 型式检验结果应符合第 5 章的规定。

7.4.2 对任一台或任一项检验不合格,允许修复一次后加倍抽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若仍不符合规定,则判定为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和储存

8.1 标志

8.1.1 应在明显位置固定产品标牌,标牌内容按 GB/T 13306 执行。

8.1.2 产品标志的内容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各项数值应与该机的实际情况相符。

8.1.3 外包装的包装储运图示标志按 GB/T 191 执行。

8.2 包装

8.2.1 按 GB/T 24854 的规定执行。

8.2.2 随机文件和备件应包括:

- 使用说明书;
- 检验合格证;
- 装箱单。

8.2.3 用户自提的刷麸机可不采用外包装。

8.2.4 受用户委托代办水陆运输的刷麸机可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包装。

8.3 运输

8.3.1 运输方式可按供需双方商定或商业惯例办理。

8.3.2 裸装产品在运输途中应将机器固定,并采取防雨措施。

8.3.3 运输过程中的吊卸、装载应按照外包装的图示标志进行。

8.4 储存

8.4.1 室内存放时,应通风良好并采取防潮措施。

8.4.2 露天存放时,应采取防潮、防雨、防晒、防风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粮油机械 刷麸机
GB/T 25232—2010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8 千字

2010 年 11 月第一版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066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 5.1.3 外露不施漆的金属制件表面应发蓝、发黑或镀铬。
- 5.1.4 表面涂漆漆层应平整、色泽一致、光洁牢固。漆面不应有刷纹、流挂、起皱、气泡、起皮脱落等缺陷,施漆后的表面应完整无漏漆。漆膜涂层脱离抗性应达到 GB/T 9286—1998 中的 3 级要求。

5.2 机械性能要求

- 5.2.1 刷麸机的刷帚转子应经动平衡校验,平衡品质应不低于 GB/T 9239.1—2006 要求的 G40 级。
- 5.2.2 刷麸机上的刷帚应分组配套使用,同台机上任意两块刷帚的质量差不应超过 30 g。
- 5.2.3 刷帚上刷毛外缘应在全长上轻触筛筒内壁。
- 5.2.4 刷麸机上应配有刷毛磨损后能使刷帚进行径向调节补偿的机构。
- 5.2.5 所有转动部件应转动灵活,应无卡滞和碰撞现象。
- 5.2.6 刷麸机上可配有从筛筒外壁对筛孔进行清理的清理刷。
- 5.2.7 宜采用将刷麸机整机安装在弹性减震器组上的安装形式。
- 5.2.8 刷麸机运行时,轴承温升不应超过 35 ℃,最高温度不应超过 75 ℃。
- 5.2.9 刷麸机正常运行,空载噪声应不大于 80 dB(A)。

5.3 安全要求

- 5.3.1 所有紧固件应紧固,不应松动。
- 5.3.2 外露转动部件应有防护罩,并按 GB 2893 中的规定涂漆。
- 5.3.3 应在醒目位置固定有字样清晰的操作标志,标明转向、警示等内容。
- 5.3.4 刷麸机中的电气安全应满足 GB 5226.1 的规定。
- 5.3.5 安全警示标志应符合 GBZ 158 的规定。

6 试验方法

6.1 条件和要求

- 6.1.1 试验场地和机器的安装应能满足性能试验各项测定的需要,试验设备应配有相应的起动和过载保护装置,并能满足试验要求。
- 6.1.2 试验用动力由电动机提供,其功率应符合配套要求。
- 6.1.3 试验用仪器、仪表和量具应按有关规定校验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6.1.4 试验电压为 380 V,偏差不大于±10%。
- 6.1.5 在同一次试验过程中的机器操作和检测均应由固定的熟练操作人员进行操作。
- 6.1.6 空运转试验应在标定转速下进行,运转时间不少于 30 min。

6.2 机械性能

6.2.1 漆膜涂层脱离抗性的测定

按 GB/T 9286 执行。

6.2.2 转子动平衡校验

转子动平衡校验应在动平衡试验机上,按 GB/T 9239.1 的要求进行,并由试验部门或试验单位出具检测报告。

6.2.3 刷帚质量差校验

采用最大称量范围略大于刷帚质量,且显示分辨率为 1 g 的电子台秤进行称量,计算出刷帚质量差并进行校验。

6.2.4 轴承温度和温升测定

用测温计在试验开始前和结束后测定各轴承外壳的表面温度,并计算温升。

6.2.5 噪声测定

按 GB/T 17248.3 执行。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粮食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国家粮食储备局无锡科学研究设计院、江都市仙龙粮食机械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方群、徐毅峰、陈宏、邓维永。